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了盘活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,及时回收流动资金,改善财务状况,公司拟将子公司持有的合计约21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、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。

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对方一

- 1、企业名称: 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3、注册资本: 1000万元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: 孔祥宇
- 5、成立日期: 2015年4月27日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101333843663J
- 7、住所: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与平阳街交汇处壹克拉[幢]106号房201室
- 8、经营范围: 国内贸易;保健食品销售;保健用品(非食品)销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- 9、股东持股: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100%股权。

10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**(二) 交易对方二**

- 1、企业名称：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应贤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3年08月01日
- 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40736081485
- 7、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以南松辉小区二期3-1-615号
- 8、经营范围：医疗器械、电子产品经销及维修；电子设备的咨询、维护及技术服务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- 9、股东持股：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其100%股权。
- 10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**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本公司（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）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14.3亿元转让给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，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约6.7亿元转让给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。具体出售应收账款明细及转让费用将根据约定执行。

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医疗机构，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主。该部分客户资信较好，回款有保障。

## **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乙方1：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2：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### **(一) 转让标的**

甲方对债务人享有业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。甲方拟将合计约

21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予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。

## （二）应收账款转让安排

1、甲方将收取乙方受让应收账款所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对价，转让的应收账款合计约21亿元，转让对价合计为19.887亿元，由乙方1、乙方2分别支付。

（1）第一笔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乙方1、乙方2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7.15亿元与3.35亿元；

（2）第二笔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第七个月内，乙方1、乙方2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4.29亿元与2.01亿元；

（3）第三笔的付款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第十二个月内，乙方1、乙方2分别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人民币2.1021亿元与0.9849亿元。

2、甲方在向乙方转让应收账款后，应配合乙方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相关的转移/变更登记手续。

3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，随时向乙方移交与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相关的文件和资料，并授权乙方向第三人提供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业务合同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复印件。该“相关的所有其他法律文件”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和权利凭证，交易授权批准文件等，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## （三）其他事项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并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五、授权事项

授权公司管理层：

1、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水平确定转让折价率（转让费用）及确定转让协议具体内容；

2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更换及确认资产受让方；

3、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。

本授权有效期一年。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。

## 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，可以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。

本期应收账款转让折价部分预计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约0.46亿元。但通过本次转让会使公司提前取得部分货币资金，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。

## 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，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，盘活现有资产，改善现金流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